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股票简称仍为“*ST 华仪”，股票代码 600290 不变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；

● 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；

●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3]29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，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（11 月 27 日）起，股票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交易不停牌。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

A 股股票简称仍为“*ST 华仪”；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 600290。

二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18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3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3]29 号）。根据《告知书》，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公司与会计师对该《告知书》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，经测算，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，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三、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股票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，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关于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；同时，公司立即开展合规自查，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披工作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1、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15 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2、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归母净资产为-2.13 亿元。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，公司 2023 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。

3、公司股票 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盘价为 1.06 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1 条规定：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公司证券部

咨询电话：0577-62661122

电子邮箱：hyzqb@heag.com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5 日